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OURCE 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創源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創源國際有限公司  
就收購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創源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  
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其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由創源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19年9月17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該等要約」);及(ii)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出日期為2019年10月16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本公司已於2019年10月16日根據收購守則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力高證券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接納表格」)。

## 預期時間表

除非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否則該等要約將於2019年10月16日(星期三)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並將於2019年11月6日下午四時正截止接納。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19年11月6日下午四時正。該等要約結果的公告將於2019年11月6日下午七時正刊發。

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有更改。倘時間表有任何變更,將進一步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019年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寄發日期 (附註1) . . . . . 10月16日 (星期三)

開放接納該等要約 (附註1) . . . . . 10月16日 (星期三)

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日期及  
時間以及截止日期 (附註2) . . . . . 11月6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該等要約結果  
(或有關延期或修訂 (如有))  
的公告 (附註2) . . . . . 11月6日 (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就該等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  
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 (附註3) . . . . . 11月15日 (星期五)

附註：

1. 該等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並於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且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該等要約。該等要約一旦接納將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惟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段所載之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該等要約必須於綜合文件寄發當日後維持最少21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否則該等要約的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為2019年11月6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有關該等要約結果的公告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不論彼等是否已經接納該等要約) 將有權按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該等要約。經修訂該等要約必須於經修訂之要約文件寄發當日後維持最少14日可供接納，不得於截止日期前截止。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截止日期生效，而(i)有關警告信號未能於下午時段聯交所恢復買賣前取消，則該等要約之截止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香港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日期之下午四時正；或(ii)有關警告信號於下午時段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前取消，則該等要約之截止日期及時間將維持於同日（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3. 就根據該等要約可供認購之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應付之現金代價的相關股款（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惟無論如何須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於接獲所有就使有關接納成為完整及有效而言屬必要之相關文件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該等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未有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上述之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以公告形式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 警告

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為及代表  
創源國際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呂文華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少雄

香港，2019年10月16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有聲先生及黃少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思豪先生、王妍女士及劉斐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呂文華先生。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該等要約之條款及要約人對本集團未來意向的資料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聯合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

本聯合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